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處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教務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教務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教務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教務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規定設置「教務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

- 一、決定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業務方針，確立本處行政目標，落實處務核心價值。
- 二、審議本處業務工作計畫、經費預算編列及業務提案。
- 三、修訂各項規章辦法。
- 四、討論本處其他相關業務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由教務處主任擔任主席，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或專家列席指導。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第五條 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